

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北門外水涵口庄康德彩。有承祖父建置土名下廊庄水田三坵。東至中岸爲界；西至水溝爲界；南至郭家田爲界；北至消水溝爲界；內又帶北竹壹埒爲界。東西南北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盡問叔兄弟侄房親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南壇巫扶官出首承買。三面議定時價銀壹佰貳拾大員（庫平重捌拾肆兩）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抵課。歷前以來逐年配納大租水銀，帶在陳等加王連招契內完納，不干買主之事。保此田係彩承祖父建置物業，與別房兄弟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碍。倘有爲碍，彩自出首一力抵擋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永遠爲業，一賣千休，如刀刈籐盡絕，日後子子孫孫亦不敢言贖找。此係二比乾愿，各無反悔，如有反悔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絕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鬮書壹紙，又買過林家司單印契壹紙，合共四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貳拾大員庫平重捌拾肆兩正足。炤。

一批明：兄弟分業鬮口不能到場知見，請出堂叔康吉知見。存炤。

一批明：賣主二房德彩愿對佛銀陸拾大員，全中交于胞兄德鄰收入，取出印契司單。再炤。

一批明：二房德彩契內銀壹佰貳拾大員抽出契內銀陸拾員，討出長房司單印契。再炤。



爲保認併中人 黃阿臨（正）  
在場知見人 堂叔康吉（花押）  
代筆人 李鴻波（花押）

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 康德彩（花押）

光緒伍年正月 日